

烟台市油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类产品抽取不少于 2kg 的样品 2 份，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

独立包装产品质量≤5kg 时，应尽量整包装抽取，避免分装。在贮罐、大桶或其他较大容器中抽样，取样前应使用合适的搅拌工具充分搅拌均匀。

2 检验依据

表 1 油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GB/T 38608-2020

表 2 醇溶性表印凹版油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GB/T 38608-2020
2	黏度	GB/T 13217.4-2008

表 3 柔版塑料薄膜复合油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GB/T 38608-2020
2	黏度	GB/T 13217.4-2020
3	有害可溶性元素	GB 24613-2009

表 4 纸张凹版油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GB/T 38608-2020

表 5 装饰纸水性印刷油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GB/T 23986-2009
2	黏度	GB/T 13217.4-2008
3	有害可溶性元素	GB 24613-2009
4	甲醛	GB/T 34683-2017 GB/T 23993-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

QB/T 4755-2014 醇溶性表印凹版油墨

QB/T 5474-2020 柔版塑料薄膜复合油墨

GB/T 26461-2011 纸张凹版油墨

QB/T 5477-2020 装饰纸水性印刷油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